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030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提醒旅客於申辦晶片護照時應避免使用經修改或合成之相片，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月15日觀業字第1050900811號函轉外交部105年1月11日外授領一字第1056600106號函辦理。
2. 該函內容如下：
 - (1) 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Doc. 9303現行有關晶片護照相片規格之規範為：「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惟查邇來屢有國人向該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因當事人護照上使用修改兩耳輪廓、眼球樣貌、臉型兩側或除去疤痕之相片與持照人實際面貌落差頗大而遭拒件。
 - (2) 為提醒國人注意，避免影響其出國行程，請轉知旅客可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www.boca.gov.tw)/護照/晶片護照相片規格項下了解相關事宜，並提醒旅客依旨揭事項辦理，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

理事長

吳盈良